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正满:本院受理原告汪金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送达(2025)皖1723民初2121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责任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(正本)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5年7月29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